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30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對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8)	簽署(附註4)	
登記股份(附註2)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附註3)	
地址		

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3.	(a) 重選孔兆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少全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羅建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陶志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呂建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宋科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A) 批准第7A項普通決議案。		
	(B) 批准第7B項普通決議案。		
	(C) 批准第7C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